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3號

修正「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條、第二十條

部 長 林右昌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十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並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機關繕造清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登記機關通知後，應於代為標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自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且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能查明代為標售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通知，並將辦竣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清冊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之審查、公告、通知及領取程序，準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條、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為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農育權人為優先購買權人與其優先順序，及修正第十五條原則發還土地，並新增第十五條之一例外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且為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增訂主張優先購買之申請人為農育權人之繼承人時，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及增訂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因有不能發還情事，由主管機關發給土地價金時，其相關程序準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十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p> <p>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u>農育權人</u>、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p>	<p>第二條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十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p> <p>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p> <p>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p>	<p>配合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農育權人為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爰新增主張優先購買之申請人為農育權人之繼承人時，應提出之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p>	<p>關規定之證明文件。</p>	
<p>第二十條 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並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機關繕造清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登記機關通知後，應於代為標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自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且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能查明代為標售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通知，並將辦竣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清冊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處所。</p> <p><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之審查、公告、通知及領取程序，準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條 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並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機關繕造清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登記機關通知後，應於代為標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自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且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能查明代為標售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通知，並將辦竣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清冊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處所。</p> <p>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價金之審查、公告、通知及領取程序，準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第三項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之相關程序，準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之規定，以資周妥。</p>